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960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洪欽暉

被　　告　洪寬麟

　　洪慶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伍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巨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巨林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間邀同被告洪寬麟、洪慶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1台，租賃期間自106年5月27日起至108年5月26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83,100元，並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約如期支付租金及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詎巨林公司於租賃期間欠繳停車費3,245元、罰單600元，共計3,845元，已由原告代付，為此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4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停車費代收款繳款證明、繳費明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付之停車費3,245元、罰單600元，共計3,845元，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付費用3,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